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股东代表会议，选举金莉
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代表人，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
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
案(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
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

一、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 股东会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健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股东类型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数	占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的比例(%)
2.01 3.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360,189,900	99.8239
2.02 3.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89,5239	0.1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公告的召集和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姜亮辉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姜亮辉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

1.00 选举楼冠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66,495 99.9823 是

1.02 选举姜亮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49,473 99.9727 是

1.03 选举金莉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49,474 99.9727 是

1.04 选举姜亮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189,664 99.9869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

2.01 选举姜亮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053,051 99.9767 是

2.02 选举金莉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030,964 99.9525 是

2.03 选举楼冠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160,377 99.956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楼冠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95 18.9698 - - -

1.02 选举姜亮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74 12.6917 - - -

1.03 选举金莉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664 62.6102 - - -

2.01 选举姜亮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051 17.2627 - - -

2.02 选举金莉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9,964 24.5118 - - -

2.03 选举楼冠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77 50.2906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所列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军、李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公司股东金莉莉女士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

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1. 张海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至2019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办主任；2019年11月至今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办主任；2021年1月至今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民用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生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9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票8.17万股(宁波热威奖励股)，通过宁波热威奖励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简称“宁波热威”)间接

持有公司股票32.7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的所要
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2. 沈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纯
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
2019年11月，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助理、财务总监
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9.09万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的所要
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3. 陈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曾
担任杭州海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曾担任浙江巨江机
器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曾担任浙江巨江智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券
事务专员；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管理
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旭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9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票8.17万股(宁波热威奖励股)，通过宁波热威奖励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简称“宁波热威”)间接

持有公司股票32.7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的所要
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4. 姜亮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曾
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办主任；2021年7月至今至2023年9月，
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亮辉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9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票8.17万股(宁波热威奖励股)，通过宁波热威奖励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简称“宁波热威”)间接

持有公司股票32.7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的所要
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5. 金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曾
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办主任；2021年7月至今至2023年9月，
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莉莉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9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票8.17万股(宁波热威奖励股)，通过宁波热威奖励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简称“宁波热威”)间接

持有公司股票32.7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的所要
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6. 楼冠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曾
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办主任；2021年7月至今至2023年9月，
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冠良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9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票8.17万股(宁波热威奖励股)，通过宁波热威奖励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简称“宁波热威”)间接

持有公司股票32.7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的所要
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7. 张海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曾
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办主任；2021年7月至今至2023年9月，
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生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9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票8.17万股(宁波热威奖励股)，通过宁波热威奖励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简称“宁波热威”)间接

持有公司股票32.7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的所要
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8. 陈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曾
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办主任；2021年7月至今至2023年9月，
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旭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9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票8.17万股(宁波热威奖励股)，通过宁波热威奖励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简称“宁波热威”)间接

持有公司股票32.7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的所要
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9. 姜亮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曾
担任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办主任；2021年7月至今至2023年9月，
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亮辉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9万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票8.17万股(宁波热威奖励股)，通过宁波热威奖励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简称“宁波热威”)间接

持有公司股票32.73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